**東吳大學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**

112年3月1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年3月1日班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0日課程委員會修訂第6條

113年3月10日班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

114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「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」、「東吳大學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」、「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，訂定「東吳大學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|  |
| 第二條  第三條 |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EMBA專班）研究生。  EMBA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授予商碩士學位(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)：   1. EMBA專班修業年限二至六年。 2. 修畢入學年度所屬班組別之必、選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 3. 依據「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且須通過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，取得修課證明。 4.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確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。 5. 提交「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」後，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。 |  |
| 第四條 | 111學年度起入學之EMBA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，強調研究內容之實務性，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。 |  |
| 第五條 |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研究生，須於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時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；資格考核以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代替論文研究計畫；學位考試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 |  |
| 第六條 | 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領域或內涵，主題應與EMBA專班學習領域之理論或實務議題相關。 |  |
| 第七條 |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、研究進度規劃、參考文獻。  碩士論文內容應包含：摘要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結果、結論與討論。 |  |
|  | 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：背景描述/實務性問題與目的、主要參考文獻或學理基礎、施作方法與工具、預計執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、預定研究期程。 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 |  |
| 第八條 |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論文審查要項如下：   1. 寫作。 2. 題目與論文內容的妥適性。 3. 文獻評述適切性。 4. 研究方法適切性。 5. 數據的統計分析、處理和呈現適切性。 6. 結果的解釋、推論、結論和討論適切性。   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項如下：   1. 寫作。 2. 方法與理論或實務之運用。 3. 計畫可行性或報告成果之實務貢獻。 |  |
| 第九條 |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、本校及EMBA專班相關規定辦理。 |  |
| 第十條 | 本要點經EMBA專班課程委員會、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